



安置机构内部调查和人员指导

政策编号： RP-26-09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 EEC 许可的安置机构

背景

早期教育与照护部（EEC）条例要求被许可方对任何涉嫌不遵守 EEC 许可条例的指控，以及所有涉嫌儿童虐待和疏忽事件、涉及儿童健康与安全的严重事件，以及任何在安置照护中儿童死亡的情形开展内部调查[606 CMR 5.04(3)(d)]。**本政策明确安置机构开展、报告内部调查以及通知 EEC 的要求。**

法律依据

606 CMR 5.04(3)(d): 被许可方应制定书面计划，并遵循相关程序，在机构内部或由该机构监督的寄养或收养家庭中开展内部调查。

政策声明

需要开展内部调查的事件

开展内部调查的要求适用于根据《马萨诸塞普通法》第 119 章第 51A 条向儿童与家庭部（DCF）报告的任何事件，无论该报告是否被 DCF 筛选进入调查程序。对

于未向 DCF 报告但仍引发健康与安全顾虑的事件，也需要开展内部调查。这包括向残疾人保护委员会（DPPC）提交的报告。需要开展内部调查的事件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严重伤害；
- 可能未获得适当医疗治疗的严重疾病；
- 儿童之间或照护者之间的性活动；
- 火灾；
- 关于照护者滥用药物或物质的指控。

通知 EEC

在获悉安置照护中的指控或严重事件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的首席行政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立即通过将案件录入 EEC LEAD 门户通知 EEC。**如果案件涉及死亡，被许可方还必须联系其 EEC 许可专员/主管。**

工作人员的调离与复岗

任何涉嫌可能存在虐待或疏忽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被调离，不得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任何儿童。被许可方必须遵守其经 EEC 批准的儿童虐待和疏忽政策，该政策可能要求被点名的工作人员不得接触儿童。**EEC 可认定无需限制无人监督接触，但可考虑其他规定。**在任何涉嫌潜在虐待或忽视的员工恢复正常工作职责之前，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在 DCF 对 51B 作出不支持认定且 EEC 完成调查之前，该工作人员不得恢复在无人监督情况下接触儿童。被许可方必须与指定的 EEC 许可专员合作，以确保制定适当的纠正行动计划。

- 如果 51B 对虐待或疏忽作出支持认定，则在完成新的背景记录核查 (BRC) 并由 EEC 签发新的适任性认定之前，该人员不得复工。**被许可方还必须与指定的 EEC 许可专员合作，以确保制定适当的纠正行动计划。**
- **如果 EEC 认定无需限制无人监督接触，该机构应记录此项认定以及任何已商定采取的行动，例如重新培训、加强监督和/或政策变更。**

安置机构必备政策

被许可方应制定并遵循在安置机构内部开展内部调查的程序。所有程序必须经 EEC 批准，并应包括：

1. 开展并完成调查的时限：

- 必须完成内部调查，以确保儿童安全、保护所有相关方的权利，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安置的干扰。对于大多数内部调查，两周为大致估计时间；但是，涉及多次访谈和大量文件资料的复杂调查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如果调查机构要求服务提供方停止或延迟内部调查活动，被许可方必须配合任何此类要求。
- 在所有向警方或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严重身体攻击和性侵指控或伤害案件中，被许可方必须在开始内部调查前咨询该项目的 EEC 许可专员。

2. 指定负责实施这些程序各步骤的人员的流程，包括开展调查、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以及

- 内部调查必须由未以任何方式参与该事件且能够客观审查该问题的人员开展。此类人员可能包括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员工团队或外部顾问。
- 调查人员必须分别访谈相关人员和证人，并必须收集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例如经签署的陈述、事件报告、医疗报告、日志记录、儿童档案和人员档案。

3. 调查报告应使用的书面格式；

- 在审查证据后，项目调查人员必须撰写报告，列明指控、说明调查活动、陈述调查结果，并说明被许可方采取的任何纠正行动，包括为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而提出的建议。
- 该报告以及由被许可方或工作人员收集或制作的任何文件，包括视频或音频监控资料，必须提供给 EEC，并可作为 EEC 调查活动的一部分接受审查。

废止政策

对于获许可的安置机构，本政策取代 EEC 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发布的先前《内部调查和人员指导》政策。